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北保險簡字第42號

原　　告　許雅惠
訴訟代理人　許雅婷律師
複代理人　　謝育錚律師
被　　告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孟嘉仁
訴訟代理人　葉建廷律師
　　張至柔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3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原告以其為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於民國94年4月14日向原告投保人身保險並附加「遠雄人壽真安心醫療保險附約」（下稱真安心保單）、「遠雄人壽溫馨終身醫療日額保險附約」（下稱真溫馨保單，保單號碼：0000000000）、復於101年7月14日加保「遠雄人壽真安心醫療保險附約」，再於105年10月23日投保附加險「遠雄人壽康富醫療健康保險附約」（保單號碼：0000000000，下稱康富保單，上開保單以下合稱系爭保險契約）。嗣原告於106年1月初得知懷孕第二胎，於赴美生產前之106年8月11日先以LINE通訊軟體向訴外人即被告保險業務員魏伶真詢問第二胎生產如剖腹產時，是否得以理賠，經魏伶真回覆以被告對前胎剖腹產後第二胎生產均會放寬理賠等語，而原告第一胎係因前置胎盤之原因而剖腹產住院，故為保全母體及新生兒之身體生命安全，原告即依醫生專業建議實行剖腹產之手術（下稱系爭事故），自106年9月5日至9月8日於海外住院4日。原告回台後即積極準備申請理賠之相關證明文件，並依被告要求提出

國外醫院檢附載有子宮破裂之虞之診斷證明書，被告理賠人員亦曾多次向原告說明即將給付保險金。詎料，被告竟於107年10月12日回復原告系爭事故屬於系爭保險契約之除外不保之範圍而拒絕理賠保險金，惟原告第二胎係為避免子宮因自然產而有破裂之虞且避免造成母子之生命身體危險而進行剖腹手術，被告逕以系爭事故為系爭保險契約之除外不保事項而拒絕理賠實屬不當，且原告信賴被告之業務員多次告知理賠之允諾，並積極配合辦理理賠申請並補繳相關證明文件，最終被告竟拒絕給付保險金，被告亦有權利濫用而有違誠實信用原則。是原告得請求理賠之金額計算如下：（一）溫馨保單4萬2,000元【住院醫療保險金給付2,000元x4日＋出院療養保險金1,000元x4日＋外科手術費用保險金每次2,000元x計算倍數1.5倍＝4萬2,000元。】；（二）真安心保單22萬2,800元【（病房費用保險金1,000元x4＋出院在家療養保險金600元x4日＋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6萬元＋手術費用保險金45,000元(以前次手術理賠金額5萬元之90%即為4萬5,000元為理賠上限)）x2購買計畫＝22萬2,800元】；（三）康富保單22萬2,800元【住院日額保險金1,000元x4日＋住院醫療輔助保險金500元x4日＋住院慰問金7,000元＋手術費用保險金6萬8,250元(未經健保給付以美金3,500元之65%折算)＋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11萬9,438元(未經健保給付以美金6,125元之65%折算)＝20萬0,688元】，以上合計46萬5,488元（計算式：4萬2,000元＋22萬2,800元＋22萬2,800元＝46萬5,488元）。為此爰依系爭保險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6萬5,48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原告主張其進行剖腹產之原因，係因104年3月5日生產第一胎時發生前置胎盤之情形,「為避免」本次生產時有造成子宮破裂而有危害母體「之虞」，爰施以剖腹產生產，與系爭保險契約條款所定「已發生危害母體之分娩相關

疾病」時始予理賠之情形不符，又被告理賠部門對保單當事人所為是否核定理賠之意思表示，均係以正式函文作為通知方式，本件被告既從未以正式函文通知原告理賠審核通過，本無給予原告「信賴基礎」之外觀，且被告業務員魏伶真已於原告初申請賠時即說明「就是因為現在技術很好，前胎腹第二胎非接著生，不然第二胎都可以自然產」及「只前胎腹不會理賠」等語，且被告理賠部亦分別在107年3月3日、同年4月25日以不符條款約定為由2次以正式函文駁回原告之理賠申請，原告僅以訴外人永達保險經紀人陳薇帆之詞即認被告允諾，顯有誤會。另原告係在美國加州洛杉磯郡蒙特利公園市之嘉惠爾醫院由詹久松醫師為其進行剖腹生產，惟有另案產婦前往美國生產，於懷孕過程中並無胎盤前置之狀況，仍持上開醫師所開立、不實載明其剖腹原因為前置胎盤之診斷證明書回國申請保險理賠而遭判處詐欺得利及行使不實登載文書等罪在案，該醫院及醫師於106年亦被金融犯罪防治中心註記為不當開立診斷證明，原告主張並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經查，原告前以自身為被保險人向被告投保真安心保單、真溫馨保單及康富保單等人身及醫療保險，並訂立系爭保險契約，嗣原告於106年9月5日至9月8日於美國因系爭事故住院4日並接受剖腹產手術，原告回國後即就系爭事故第一次向被告申請理賠，嗣以未與旅遊平安險共同申請而於106年12月自行撤回；原告復向被告提出第二次理賠申請，經被告於107年3月3日以系爭事故不符合真溫馨保單附約第20條第2項第4款、真安心保單附約第15條第2項第6款及康富保單附約第16條第2項第4款約定為由拒絕理賠；原告再於107年6月5日第三次向被告提出申請，被告分別於同年7月23日及9月28日通知原告應提出「附載有子宮破裂之虞診斷證明書並加蓋院章」，經原告提出後被告於107年10月12日以系爭事故不符合上開保單約定條款為由拒絕理賠等情，此有系爭保險契約、醫師診斷證明書、生產費用單據、被告107年3月3日遠

壽理賠字第000000000號、107年10月12日遠壽理賠字第107052969號書函及理賠案件聯繫通知單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51至109頁、第119至135頁、第159至169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均堪信為真實。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真安心保單第15條第2項第6款但書、真溫馨保單第20條第2項第4款但書、康富保單第16條第2項第4款但書，關於「醫療行為『必要』」之用語係屬不明確，故依保險法第54條第2項有利於被保險人解釋原則，系爭事故應屬分娩除外責任以外應予理賠之情形云云。查稽諸真安心保單附約第15條【除外責任】第2項第6款約定：「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該被保險人各項保險金的責任：六、懷孕、流產、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一）懷孕相關疾病：1.子宮外孕。2.葡萄胎。3.前置胎盤。4.胎盤早期剝離。5.產後大出血。6.子癲前症。7.子癇症。8.萎縮性胚胎。9.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1.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優生之遺傳性、傳染疾病或精神病。2.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3.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4.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5.因被00、00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00而受孕者。（三）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1.產程遲滯：…。2.胎兒窘迫…。3.胎頭骨盆不對稱…。4.胎位不正。5.多胞胎。6.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7.兩次（含）以上的死產…。8.分娩相關疾病：(1)前置胎盤。(2)子癲前症及子癇症。(3)胎盤早期剝離。(4)早期破水超過24小時合併感染現象。(5)母體心肺疾病：…（下稱系爭1至8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見本院卷第70頁）；真溫馨保單附約第3【除外責任】條約定第20條第2項第4款約定：「被保

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診療時，本公司不負給付該被保險人各項保險金的責任。…四、懷孕、流產或分娩。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或醫療行為必要之流產手術，不在此限，如下列情形：（一）懷孕期間因子宮外孕、葡萄胎、毒血症、產後大量失血之住院治療。（二）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且確實接受外傷治療者。（三）醫療行為必要之流產手術。（四）經診斷『符合下列情形』之剖腹生產：1.產程過長…。2.胎兒窘迫…。3.胎兒體重4000公克以上。4.胎兒水腦症。5.雙子宮。6.扣鎖式雙胞胎或雙胞胎其一已死。7.多胞胎（三胞胎以上）。8.胎位不正（臀位或橫位者）。9.前置胎盤、胎盤早期剝離、子癇前兆症、子癇症。10.合併子宮肌瘤或卵巢瘤，妨礙產道需施行剖腹產者。11.骨盆嚴重變形。」（見本院卷第80頁）；康富保單附約第16條【除外責任】第2項第4款約定：「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或門診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四、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一）懷孕相關疾病：1.子宮外孕。2.葡萄胎。3.前置胎盤。4.胎盤早期剝離。5.產後大出血。6.子癲前症。7.子癇症。8.萎縮性胚胎。9.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1.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優生之遺傳性、傳染疾病或精神病。2.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3.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4.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5.因被00、00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00而受孕者。（三）醫療行為所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1.產程遲滯：…。2.胎兒窘迫…。3.胎頭骨盆不對稱…。4.胎位不正。5.多胞胎。6.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7.兩次（含）以上的死產…。8.分娩相關疾病：a.前置胎盤。b.子癲前症及子癇症。c.胎盤早期剝離。d.早期破水超過24小時合併感染現象。e.母體心肺疾

病：…。」（見本院卷第101至103頁），可知真安心保單、富康保單之住院保險金，就因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之住院診療，係約定除有1.子宮外孕。2.葡萄胎。3.前置胎盤。4.胎盤早期剝離。5.產後大出血。6.子癲前症。7.子癇症。8.萎縮性胚胎。9.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下稱系爭1至9懷孕相關疾病）；因1.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優生之遺傳性、傳染疾病或精神病。2.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3.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4.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5.因被00、00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00而受孕者（下稱系爭1至5流產事由），而為醫療上必要之流產；以及因1.產程遲滯。2.胎兒窘迫。3.胎頭骨盆不對稱。4.胎位不正。5.多胞胎。6.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7.兩次（含）以上的死產。8.分娩相關疾病：a.前置胎盤。b.子癲前症及子癇症。c.胎盤早期剝離。d.早期破水超過24小時合併感染現象。e.母體心肺疾病（下稱系爭1至8剖腹產事由），而為醫療上必要之剖腹產外，均屬除外責任條款，不予理賠，亦即真安心保單、富康保單就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之住院診療，僅就其中符合系爭1至9懷孕相關疾病、系爭1至5流產事由及系爭1至8剖腹產事由予以理賠，其餘因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之住院診療，一概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而真溫馨保單就懷孕、流產或分娩之住院診療，則約定除1.產程過長。2.胎兒窘迫。3.胎兒體重4000公克以上。4.胎兒水腦症。5.雙子宮。6.扣鎖式雙胞胎或雙胞胎其一已死。7.多胞胎（三胞胎以上）。8.胎位不正（臀位或橫位者）。9.前置胎盤、胎盤早期剝離、子癲前兆症、子癇症。10.合併子宮肌瘤或卵巢瘤，妨礙產道需施行剖腹產者。11.骨盆嚴重變形外（下稱系爭1至11剖腹產事由），其餘均屬除外責任條款，一概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又真安心保單、富康保

單之上開條款中關於剖腹產部分雖載有「醫療行為必要」之用語，然稽諸該等條款後段復揭明「並」需符合系爭1至8剖腹產事由，是由該等條款前後文以觀，「醫療行為必要」之用語乃指系爭1至8剖腹產事由之發生而有醫療上剖腹產之必要，則「醫療行為必要」之用語並無文義不清之情形，而上開真溫馨保單條款，關於分娩部分亦無「醫療行為必要」之用語，從而，原告主張真安心保單第15條第2項第6款但書、真溫馨保單第20條第2項第4款但書、康富保單第16條第2項第4款但書，關於「醫療行為『必要』」之用語不明確，依保險法第54條第2項應作有利於被保險人解釋，即屬無據。又原告主張其因第一胎前置胎盤剖腹生產，第一胎與第二胎生產相隔不到兩年，第二胎生產有子宮破裂之虞，有剖腹產之必要，因而聽從專業醫師之建議第二胎進行剖腹產手術，並提出載有：「因之前開刀生產，此產婦第2胎有子宮破裂的跡象，所以需要再次重複開刀生產」等語之醫師簽名之診斷證明為據（見本院卷第165頁），故認系爭事故已符合真安心保單第15條第2項第6款但書、真溫馨保單第20條第2項第4款但書、康富保單第16條第2項第4款但書之情形，被告自應理賠保險金云云。然因真安心保單第15條第2項第6款但書、真溫馨保單第20條第2項第4款但書及康富保單第16條第2項第4款但書，並無用語不明確而應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已如前述，則原告請求就系爭事故理賠保險金，端視系爭事故是否符合真安心保單第15條第2項第6款但書、真溫馨保單第20條第2項第4款但書及康富保單第16條第2項第4款但書之情形。而參諸108年2月22日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108年評字第57號評議書記載：「…六、判斷理由：…（三）關於前揭爭點，經檢附兩造所提供之申請人病歷資料諮詢本中心專業顧問，其意見略以：『依據美國加州CharlesC.S.Chan醫生的病歷影本記載，申請人於106年9月5日至9月8日接受剖腹產的原因是因為《前胎剖腹產》之

故，因此應不符合系爭附約1第15條除外責任第2項第6款但書及系爭附約3第16條除外責任第2項第4款但書。也不符合系爭附約2第20條除外責任第2項第4款但書記載。』。（四）本中心為求慎重起見，再就前揭爭點復檢附卷附之申請人病歷資料，另詢本中心其他專業醫療顧問，經醫療顧問回覆意見略以：『一、依據所附申請人因106年9月5日起至9月8日因妊娠39週＋2而於海外住院4日接受剖腹產手術相關病歷資料，申請人106年9月5日起至9月8日於海外之住院治療，並未符合系爭附約1第15條｛除外責任｝第2項第6款但書及系爭附約3第16條｛除外責任｝第2項第4款但書相關診斷等情形。二、依據所附關病歷資料，申請人106年9月5日起至9月8日於海外之住院治療，並未符合系爭附約2第20條｛除外責任｝第2項第4款但書相關診斷情形』。」（見本院卷第340頁），且衡以原告係為避免或降低自然產之風險而採取剖腹產方式生產，核與上開但書各款所揭示為懷孕或分娩中已經發生危害孕婦或胎兒生命身體之情形有別，基上，難認系爭事故符合安心保單第15條第2項第6款但書、真溫馨保單第20條第2項第4款但書及康富保單第16條第2項第4款但書之情形。從而，原告請求就系爭事故給付保險金，應屬無據。

（二）又原告主張被告之業務員魏伶真及曾任職被告之保險經紀人陳薇帆均屬被告之履行輔助人，其等分別於系爭事故發生之前後，曾數次告知系爭事將予理賠，且多次要求原告就系爭事故提出具體且特定之診斷證明書，屢屢製造系爭事故將予理賠之信賴外觀，導致一般知識經驗之人立於被保險人地位，均會認定系爭事故屬承保之範圍，故被告自應就系爭事故予以理賠，以符合被保險人合理之期待云云，故據提出原告與魏伶真、陳薇帆、Linda間之通訊軟體內容及理賠案件聯繫通知單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15至117頁、第139至154頁、第163頁、第167頁）。按現行保險法第9條之規定：「本法所稱保險經紀人，係指基於

被保險人之利益，洽訂保險契約或提供相關服務，而收取佣金或報酬之人。」係於96年7月18日修正，在修正之前原條文為：「本法所稱保險經紀人，指基於被保險人之利益，代向保險人洽訂保險契約，而向承保之保險業收取佣金之人。」，明定保險經紀人基於被保險人之利益，代向保險人洽訂保險契約，係向保險人收取佣金，修正後保險經紀人之佣金或報酬，並不限於向保險人收取，保險經紀人之報酬仍得向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收取，故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第33條第4項明定：「…向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收取報酬前，應明確告知其報酬收取標準。」，且依保險法第9條之立法理由：「保險經紀人洽訂保險契約時，應可依約定收取佣金，然『保險經紀人，除仲介保險契約之簽訂』外，實務上亦參與保險相關之諮詢、風險評估等後續服務工作。『若保險契約未能成立，經紀人雖無法獲得〝佣金〞收入』，亦應使其有專業之服務酬勞。故為符合保險實務並擴大保險經紀人之業務範圍，爰修正本條。」，可知保險經紀人係受要保人、被保險人之委任，基於要保人、被保險人之利益，代要保人向保險人洽訂保險契約，但非逕為代訂保險契約，而係由要保人與保險人雙方自行簽訂，亦即保險經紀人實乃利用其豐富經驗為要保人洽訂保險契約而收取佣金，故保險經紀人與保險人間之契約關係應屬居間性質，且因保險經紀人係基於要保人、被保險人之利益，代要保人向保險人洽訂保險契約，並非保險人之使用人，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第39條始會規定：「個人執業經紀人、經紀人公司及銀行因執行或經營業務之過失、錯誤或疏漏行為，致要保人、被保險人受有損害時，應依法負賠償責任。」。是保險經紀人既非保險人之使用人，亦即保險經紀人陳薇帆並非被告之使用人，況被告辯稱系爭保險契約非陳薇帆代為洽定，且陳薇帆亦無因系爭保險契約向被告收取佣金，原告對此亦未否認，則難認陳薇帆為被告之履行輔助人，是原告主張其因信賴

被告之履行輔助人陳薇帆告知系爭事故將予理賠及告知原告應提出具體特定之診斷證明書，足使原告產生被告將予理賠之信賴外觀，難認有據。又原告主張被告業務員魏伶真曾告知系爭事故應會予以理賠及要求原告提出具體特定內容之診斷證明，亦足使原告產生被告將會理賠之信賴外觀云云。然稽諸原告與魏伶真107年1月15日之對話記錄：「（原告）生產理賠？怎麼還沒下來？有問題嗎？（魏伶真）主管簽核中。（原告）：嗯嗯」等語（見本院卷第111頁）、107年1月29日之對話記錄：「（原告）應該是你們理賠英文不好！…你請理賠再看一次…」」等語（見本院卷第112頁）、107年2月10日之對話記錄：「（原告）：醫生診斷書，可以請醫生寫因前胎剖腹，疑慮子宮破裂，故此胎剖腹…（魏伶真）：…但我週一在（「再」之誤繕）跟理賠確認，在（「再」之誤繕）跟你回覆。」等語（見本院卷第113頁），堪認魏伶真已向原告表明就系爭事故是否予以核定理賠，須經過理賠部門審核，而原告對於魏伶真並非可逕自決定是否予以理賠乙節，應屬知悉，是原告所提與魏伶真間之對話記錄，尚難認定已形成被告已決定予以理賠之信賴外觀。另參以原告前2次向被告申請理賠已遭被告公司駁回，係原告仍再為第三次理賠申請，亦徵被告並無製造會予理賠之信賴外觀。況真安心保單、真溫馨保單、富康保單之除外責任條款，乃係保險人就其保險事故發生之承保風險精算結果，又上開除外責任條款既經兩造於系爭保險契約約明，且無文義不明之情形，基於契約自由原則，對於原告自應發生拘束力，而不得嗣後任意指謫或變更。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據系爭保險契約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46萬5,48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另予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4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2　　日

書記官　蘇炫綺